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对以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名义对外作出的行政处罚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适用本工作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遵循合法、公正、规范的原则，做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办理与法制审核相分离。

第四条 局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

实施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提交局办公室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通过的，行政执法机构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报局领导审批或提请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审议）作出决定。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有关法制审核人员参与行政执法以及现场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真伪鉴别、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协调、向有关部门汇报等工作的，或与该案件及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该人员不得对该次行政执法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其他执法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本执法机构和其他执法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分别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办公室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并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因法律变更、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要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调整并重新备案。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包括：

（一）责令追回医保基金或拒付医保基金，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责令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等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十

万元以上罚款的；

（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

（六）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

（七）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情形。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了解情况、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附件1）；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

（四）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

（五）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材料；

（六）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七）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局办公室认为行政执法机构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退回补充完整后重新提交。

第十一条 局办公室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

执法资格；

- (二)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处理是否适当；
- (八)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十) 其他需要合法性审核的内容。

对情况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局办公室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也可以对执法人员进行询问。

第十二条 办公室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执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 超越执法权限或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行政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应根据办公室提出的上述第

二项至第四项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三条 局办公室与行政执法机构意见不一致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将论证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局领导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局办公室收到相关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局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但不得超过法定时限要求。

补充材料、座谈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意见由行政执法机构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局办公室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要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并对提出意见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

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应对盟市级医疗保障系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可参照本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2. 医疗保障局法制审核意见表

附件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拟决定事项 名称					
基本情况					
决定建议					
法律依据					
执法机构 主要负责人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主要负责人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		执法人		申请日期	

附件 2

×××医疗保障局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件名称		
送审机构		
送审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内容	具体意见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执法人员是否有执法资格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的适用是否恰当		
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程序是否合法		
文书是否规范		
文书是否齐备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制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